附件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教工公寓楼、公安技术实验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

建设地点：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

委托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

承接单位：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西警察学院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接 造价咨询服务。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各自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本业务相关情况，签订本合同。

## 委托项目

1. 工程名称：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教工公寓楼、公安技术实验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
2. 工程地点：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
3. 服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
4.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清单计价指引,设立清单项目编码、确定计量单位、描述项目特征；
（2）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
（4）协助采购人做好招标答疑、预算成果文件报送财审中心的答疑和核对工作；
（5）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完成招标控制价文件；

（6）对中标后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形成造价控制的风险报告分析。

（7）根据实际情况，应甲方要求编制模拟清单成果文件。

## 工作内容

1.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及按照甲方业务委托单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文件：

2.2.1对应于1.5条所述工作内容的成果文件及报告；

2.2.2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包括广联达算量和博奥套价的电子文件）；

2.2.3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或文本文件(Microsoft Office 文件格式、软件格式)。

2.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封面须加盖公司印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原则和依据

* 1. 设计及工程资料：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2. 计价依据：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资料为准。
	3. 材料信息价格：按甲方提供的合同为准。
	4. 其他：以编制要求为准。

## 时间要求

1. 由于图纸等资料是分批次提供，因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每批次资料后30天内编制完成并将相应批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
2. 如因图纸不能及时提供，需出具模拟清单成果的，乙方在接到完整的技术资料后20天内编制完成并将相应批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

## 质量要求

1. 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3**%(统计各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模拟清单工程量除外)。以上数据的统计以甲方抽查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3.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

## 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造价咨询费用计取：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中标下浮系数 。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最终以编制预算控制价造价金额为准。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按实计算：

6.1.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不含精装修）按工程总造价的计取，工程总造价按元暂估；

6.1.2如非乙方原因实际造成工作量增加及工期拖延的，因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计价方式改变。甲方改变计价方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a.乙方已完成预（结）算工作的，按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方法×30%补偿；

b.乙方已开始预（结）算工作但尚未完成的，按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方法×15%补偿。

（2）图纸改变。甲方改变或修改图纸，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a.甲方全部更换图纸，如乙方已用原图完成计算工作后变更的，将已计算部分的工程造价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补偿；

b.甲方将图纸进行局部修改，如乙方已用原图完成计算工作后变更的，按图纸修改的所占的比例，将已计算部分的工程造价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修改所占比例%进行补偿；

（3）计算范围改变。甲方将乙方已完成的咨询工作全部或部分不计入提交的成果文件范围，应将已完成但不计入成果部分的造价按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方法补偿。

（4）其他：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商定。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6.2.1 造价编制服务费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盖章交付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6.2.2 乙方应提供根据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6%的增值税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6.2.3 本项目最终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以三方确认最终预算成果文件的建安费参照桂价费（2019）15号文收取标准下浮20%，再乘以乙方的中标下浮系数计取。

##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本合同工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终结。

## 第八条 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

B: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12-0212第二部分）

C:报价书及其附件

D:现行国家和广西/南宁市有关的法规和规定。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一切解释以上述所列顺序、日期较后的往来函件及最严格的要求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人代表为： ( 联系方式： )。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3. 监督检查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定。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造价乙方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更换人员。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费。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中需注重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

 乙方须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乙方员。项目工作小组组长为 )。

* 1. 乙方授权项目组长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一切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组长签字后递交甲方。
	2. 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如数、原样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4. 甲方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乙方造价乙方员应对委托业务中的各种资料和结论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乙方须积极、及时地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6. 乙方造价乙方员在代表甲方与施工单位/供应商的价格谈判中应以理服人，努力保护甲方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未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到的合同价款, 并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受到的损失。
	3. 因乙方乙方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乙方3日内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4. 乙方必须保证其成果的准确性。单栋工程量清单的误差应控制在±3%以内，超过±3%，视为工作质量差错，按下述办法扣减编制费：

（1）误差在±3%以上至±5%之间，编制费按合同约定金额扣减20%；

（2）误差在±5%以上至±10%之间，编制费按合同约定金额扣减40%；

（3）误差在±10%以上至±15%之间，编制费按合同约定金额扣减80%；

（4）误差在±15%以上，不支付编制费。

11.5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是虚假发票，或是无效发票的，乙方还须另行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的开票义务。

11.6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违约金的同时，向乙方开具违约金等额的收款收据。同时，乙方应就工程款全额[不得扣除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十二条：其他

1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12.2此前发出的有关文件与本合同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2.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2.4除另外说明外，本合同中的“天”为日历天。

12.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

12.6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住所）为各方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住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住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住所）仍为有效通讯地址。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日期： 2021 年 月 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13.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一：投入人员名单表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西警察学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地址：南宁市军堂路148号 | 地址： |
| 电话：0771-5615802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